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幼兒就學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3720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填具「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『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』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表」，以其子○○○（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26 日生，原設籍臺北市北投區）就讀新北市○○幼兒園，於 106 年 3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

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。嗣原處分機關據本府民政局 106 年 5 月 2 日北市民戶字第 1

0630234600 號函提供之戶籍資料，發現訴願人之子○○○戶籍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即遷出本市

，
審認有未依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持續於本市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之情形，乃以 106 年 6 月 1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37203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 五歲幼兒……（二）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……。」「前項所稱之四歲及五歲幼兒，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……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。」

第 9 條規定：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

，檢具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（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、繳費收據影本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，教育局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訴願人之子今年要上小學一年級，乃致電新北市三重區○○國小，得知新生須於 4 月底戶籍遷至新北市，方能辦理該校入學事宜，才將戶籍遷至新北市三重區；訴願人之子從出生皆設籍於臺北市，直至 6 歲 6 個月；原處分機關所說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，則該如何辦理新北市小學 5 月份之入學程序；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核可撥款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助妳好孕—5 歲幼兒

就學費用補助」後，將其子戶籍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遷出本市之事實，除經訴願人所自承外，並有本府民政局提供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子今年要上小學一年級，須於 4 月底戶籍遷至新北市，方能辦理該校入學事宜，才將戶籍遷至新北市三重區；原處分機關所說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，則該如何辦理新北市小學 5 月份之入學程序云云。按本件補助對象為 5 歲幼兒，應符合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 1 學期於 8 月 1 日前，第 2 學期於

2

月 1 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，揆諸本辦法第 3 條規定自明。經查卷附訴願人填具之「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『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』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表」影本載以：「.....填寫前請您務必閱讀以下說明.....2. 資格限制：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即與父、母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，並持續設籍至 105 學年度結束（106 年 6 月 30 日）為止，就讀外縣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.....。」是該申請表已載明申請資格須幼兒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（106 年 6 月 30 日）為止。另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

前字

第 106356427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二、本局於 106 年 5 月 2

日

比對請領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『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』幼兒之戶籍資料，訴願人○○○之子○○○戶籍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遷出本市.....。」故本件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，訴願人於申請補助後，將其子○○○戶籍遷出本市，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符合「持續於本市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」之情形，乃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，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

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